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5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会议 8 次，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这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琳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能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8 项，均未提出异议。

在我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均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均亲临会议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对在本报告期召开的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五次会议期间审议的定期报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等 8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表：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2、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未在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任职。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重大股权收购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1、2015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2015 年度，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新的一年，我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往来款的及时收回情况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

袁 琳